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甘振律非诉字第432号



202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甘振律非诉字第432号

委托人：甘肃省张掖市财政局

受委托人：甘肃振泽律师事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出具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劳动街阳光瑞景综合楼4楼

联系方式：0936-8242828、1301411139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致：张掖市财政局	3
一、简称和释义	3
二、主要法律依据	3
三、重要提示和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被调整项目——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二、拟调整项目——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项目	6
（一）项目实施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测算	9
四、债券发行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9
（一）财务评审机构	10
（二）法律评审机构	10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防控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张掖市财政局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4年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简称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委托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拟调整项目	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项目
被调整项目	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山丹县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财务评审报告	《2024年度张掖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4]第00215号）
本法律意见书	《2024年度甘肃省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2024】甘振律非诉字第432号）

二、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9.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12. 《政府投资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重要提示和声明事项

(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三)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法律意见书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成立：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及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同意委托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

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内容，但委托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被调整项目——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山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4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四期）中发行55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现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需要进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二、拟调整项目——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培黎职业学院，根据该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培黎职业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700MB1E587684，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彭东军，机构地址：山丹县城市新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位于山丹县城市新区，建设内容为修建学员宿舍楼1幢，占地面积

642559m²，总建筑面积14161.55m²，主体九层，局部二层。

2. 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期限为33个月，于2022年3月完成工程招标，后工程开工后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5年5月1日建成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084.42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财政存量资金、预算安排和项目单位自筹等。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00万元，本期通过项目调整专项债券3500万元。

4.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期收入和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以下审批文件和法律文书：

1. 2022年3月4日，山丹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山政自然资源建字〔2022〕6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9942.44平方米，宗地编号：620725001004GB00025，用途为教育用地。

2. 2021年9月27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社

会（2021）32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法人和代码、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招标方案、文件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批复。

3. 2021年12月20日，张掖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教财发（2021）114号），对建设内容及规模、概算投资进行了批复。

4. 2016年9月29日，山丹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山选字第62222620160929（01）-64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培黎国际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山丹县城市新区，拟用地面积为642559平方米，拟建设规模为397380.41平方米。

5. 2016年9月14日，山丹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审查通知书》（山环评备（2016）52号），同意培黎国际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备案。

6. 2022年1月24日，山丹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725202200006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9942.44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新建学员宿舍楼1幢，建筑面积14161.55平方米。

7. 2022年7月28日，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725202207280201，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8. 2022年3月25日，山丹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0725202200010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9. 2022年3月2日，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JA2201250027，中标单位为甘肃七建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10. 2024年9月4日，张掖市财政局作出《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培黎职业学院专项资金指标额度的通知》（张财教〔2024〕53号），下达额度1000万元。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测算

《2024年度张掖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4]第00215号）显示：“项目总投资5,084.42万元，计划发行债券4,000.00万元，本期拟调整债券3,500.00万元，财政资金1,084.42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90,247.11万元，应付本息61,858万元。经测算项目偿债覆盖率为1.33。经分析培黎职业学院学员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大于1，我们亦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要求的情况。通过对项目可实现收入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按预测的销售收入下降10%的情况下债券偿债覆盖率仍大于1。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专项收入、政府基金性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我们对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未发现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四、债券发行服务机构资格审查

（一）财务评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62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魏才香（证书编号：110004230145）、杨丽萍（证书编号：110101410857），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法律评审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受托针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2010年2月26日颁发的，证号为2620719951001347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20000MD0166091C。

五、项目法律风险及防控

根据法律审查结果，目前本项目已经立项，正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实施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较长，项目收益受到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涉及的建设项目调整专项债券用途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具有公益性，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三）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职能，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四）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已经立项，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法律审批文件，已经开工建设，故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法律风险基本可控；

（五）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根据评估报告，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定；

（六）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进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审和法律评审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符合调整原则。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承办律师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2024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律师：王杰


律师：杜冰


律师：邓梦菽


律师：李晓凤


律师：赵军辉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MD0166091C

证号: 26207199510013478

甘肃振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6日

No. 70016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1995101822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甘司律政字第930212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杰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01197009090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03104591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720031045915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冰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201197510030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611699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6207021326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晓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322221980061811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511470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0702030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6

持证人 邓梦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2011990093006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振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7201910133643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8401000503	性别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张掖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